

專題研討(七)：美感教育的哲理與實踐

主持人：張俊傑館長（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）

主講人：邱兆偉所長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

評論人：王耀庭副研究員（國立故宮博物院）

主持人致詞：

主講人邱兆偉、邱所長對於美感教育的哲理有深入的研究，他即是位教育家，亦是一位哲學家，所以今天的講題，將會讓我們見到其獨到的成就及很好的發揮；評論人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—王耀庭，其本身在繪畫、創作方面，均很有成就，現在就讓我們進行這場研討。

專題演講：（參閱PP. 125-55）

評論人評論：

張館長、邱所長、諸位先進、諸位同道：

站在這裏，能有機會對邱所長的論文提出個人的一些感受，高興也惶恐。首先我得聲明個人的興趣是中國繪畫史，我曾經是一個美術教員，但實際對美感教育的領域還是一個門外漢，尤其於美學一門的知識更少涉獵，答應作爲一個評論員，未免膽大妄爲，願以一種求教的心情來發表我個人的看法。

邱所長的論文〈美感教育的哲學與實踐〉，從題目與內含了解到是一篇通論性與基礎性文章，因此，綱舉目張，一目了然。我國一般談論美感教育，當然會想起民國元年的教育總長蔡元培所提倡的美感代替宗教，或者以美感教育完成道德情操的主張，邱所長的論文也由此開端，歸納出蔡元培的理想。但是我們也知道時代的困境，蔡元培的主張終究是一種理想吧！而當時臺灣爲日人所佔據，這種理想更無法被澤此地，但正如邱先生的論文所指出，六十八年五月的「國民教育法」，將美育列爲五育之一；六十九年更有「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的實施要點」，這種以美育爲促進其他的四育發展的助力，與蔡元培的美育宗旨大有互爲因果的旨趣。我個人不懂教育，不知其他的國家有否如此相同的教育目標，只是在目前的美育教育下，能否達到此目標及實施要點，不過這已溢出本題了。邱教授本文的主要二大論點之一，前者是引述摩理斯對當代五種學派的美學與美育立場，作簡單扼要的敘述與解析。關於五家的學說已經有定評，各家學說的旨趣內容有所見仁見智。這方面我個人能於自我的領域外，扼要的掌握西方的美感哲理，受益之得，說來雖像是一種速食卻也由衷感激。

相關於本題的第二要目，「實踐」的部份，邱教授以西方五顯學的理論目標，來檢視六十九年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實施要點」，從條學中的要項與五大顯學比較，指出其交集處，當然一個「要點或目標」的擬定，是一種原則性的把握，我想當年討論、擬定此項原則的諸位先生，不可能先有文中所指的哲學架構來擬定，或許其中某些人士深諳此道，而能寫此哲理於條文中。依邱教授的檢證，此項要點與原則是與所提出的五項哲學相符，在衆多的評價中，邱教授給予相當正面的肯定，有在〈美育教學的審察〉一節裏頁13第「二」及「第六」上有所微辭，關於「二」，邱教授是否可以多加發揮，以更明確第，「第六」邱教授以此五種哲學來檢驗，就中如存在主義的「真誠性」詞義的差別，對「純真樸實」有所差距，而於理想與實用、新湯瑪斯有所符合，我想名詞的解釋還是歸諸於「中國化」，美育的理想既是在培養一個「完全人」，對此標準「純真樸實」正是一個不可缺的條件，本文是以哲學的理念來澄清此教育目標，相對著，我們是否也不把教育的理念與哲學的理念反過來比較。

這篇論文另一個最大特色，是以美育的效果透過合科教學而增進，作為一個結論，可以說是為文揭橥「實踐」的印證。美感的培養中，以往作為主體的美術課，目前教學課程標準已明定百分之三十的內容，需要擺在鑑賞上，可見美育的取向，已由較著重培養一個美術家，而成為目前所說的「全人」教育，這一點，論文的結論部份敘述得相當清楚，也是教育工作者的共識了。

選擇「國文與國畫」作為合科教學，可以說是最適宜。中國畫本身就是相當的「文學化」，作為中國畫的主流—文人畫，畫家本身必需有文學的修養，已是必備的條件，再說「詩中有畫；畫中有詩」的傳統，幾乎成為中國畫的特色之一。文學以文字表達，畫以形象表達，自古以來為了完美表達，就標出「左圖右史」，此「史」當然未必一定為文學，然而檢視中國畫，卻富有相當多的題材取自文學名作，從遠古的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（九歌），固然有整套的連作，存世也有不少的好作品，至於如本文所提的「理想式」作品，如果含有唐代張彥遠所說的「夫畫者，所以成教化、助人倫」的道德情操教育功能，那中國畫關於此題材者也為數不少，如《孝經》、或者吳道子畫地獄變、孔子在明堂見周公負成王等故事，又如山東武梁祠石刻中的〈荆軻刺秦王〉出自史記，都是隨手可得的。歷史上文學名篇入畫者，就以邱教授文中所提到的〈洛神賦〉，版本之多已是博士論文的題目了，另外如蘭亭雅集、〈滕王閣序〉、〈岳陽樓記〉，都可以找到，〈洛神賦〉有相當好的書法作品，再就我記憶所及，高中時代所讀的名文，蘇東坡書寫的〈赤壁賦〉，原件存故宮，以陶淵明為主題的如〈桃花源〉、〈歸去來辭〉，及至於白居易的〈琵琶記〉或者本論文提到的〈洛神賦〉，都不乏出現第一流的作品。作為一個藝術工作者、或者博物館的人員，當我們有機會向公眾介紹藏品時，常想起現成的文學型態表達方式，以我服務的故宮博物院為例，就曾以〈赤壁賦〉、〈淵明逸致〉作過專題形態的展出，不過由於工作人員的專長在美術史，詮解的方式也是以美術為主，以我所承辦的「淵明逸致」在我的一系列論文中，我倒是開宗名義的說明這是美術史的研究，也就對文學不涉獵，事實上本人也非文學研究者，話得說回來，從通識的角度來看，或者為了普及更多數的欣賞者，可能加重文學的成分，會有更好的效果。以圖文相參，我不知今日的學校的教育中有否成系統的列入，倒是在晨間電視教學上的國文課，常會見到許多配圖是出自名畫，同樣的，這些名畫也只是止於插圖的層次，未見美感教育的發揮。因此我想國畫與國文的合科教學，是一門相當好且待開法的教育，事實上，古代士的生活教育標準，講求琴棋書畫，就是文學與藝術的結合。合科教育必然牽涉到兩門學問，今天如欲從事此種教學法，實有賴於新師資的培養，或者師資的相互合作，對於中國畫教學，或者中國畫的欣賞教學，我個人未曾專注過中等以下的教育，只有短暫的大學通識科經驗，以邱教授所舉出的幾個實際例子，執行上不知該設定在那個層級，以我個人臆測可能還是高中三年級，尤其對於中國畫中相當有含義的歸隱，恐難為青少年所了解，我倒是感覺這種課程的設計非常適合於

今日大學通識科，未審邱教授可否更進一步地說出他在課程安排上的構想，我想這更符合文意上的實驗題義。

將文學或透過文學來解釋美術，近代中國的美術家，早一輩如豐子愷，再次如朱光潛的《文藝心理學》、《詩論》，宗白華的《美學的散步》，宗白華講意境，舉出了相當多的名詩句，對一個學畫的人來說文字意境固美，然而真正的轉換到形象美術又如何呢？舉一個例子來說，王維的名句「明月松間照；清泉石上流。」用文字表達可以連想，但以形象來說，那畫家本身修養所產生的詮釋，可能高下判若雲泥，因此讀文學家的詮釋，如單從文學層次面解，美固美極，對於一個畫史研究者，總感覺不是落實的，本論文的合科教學中，直接以畫與文同解，看來就踏實了。但對於個人，從邱教授選的作品，單看這五幅畫，我的直覺反應是中國畫應該還有更好的吧？不過這可能是我職業性反應的小人之心，因為從邱教授論文後面的參考圖書，只是從《故宮藏書精選》所作的取樣，如果有了更多的取樣，當然也就會不一樣的，而這個取樣只是在提供例子，而非執行性的教學，無損於邱教授的推理與結論。

「美學」我想在座的女士先生都知道是十八世紀後半期才興起的，相對於中國的美學著作，以縝密的思辨觀來論定，或許與西方美學有所差異，但是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學者已著手整理了相當多的資料出版了，也有斷代的美學思想出版物，基本上建立中國美學的系統理論應該是沒有問題，如果回到以中國的美學觀點，來作此國文與國畫的合科活動，相信也會有不同的領域出現，這雖然是題外話，因為邱教授的論文題目是〈美感教育的哲理與實踐〉，但從文中，美術上的檢驗基礎是當代流行的五種西方主要美學理論，他與中國的美學無涉及，也不包括西方的所有美學，從題意上言，邱教授在結論上也直接的說明「筆者分析歐美國家二十世紀五大哲學思想之美學與美育」，我很冒昧地認為邱教授的論文題目，是否加上一個子題—「二十世紀五大哲學思想之美學與美育」，那對讀者就更清楚明瞭範圍的所在。

主講人答覆：

1.感謝評論人所提之寶貴意見，個人全部接受；給大家一個建議：此篇論文中所舉的例證之圖片，均是生活中隨處可得的，如日曆、名畫冊等，拼拼湊湊而成，若再認真加以蒐集，那將可發揮的更完美。

2.美育是一種全人教育，因此需各方面的配合，例如設計教學就是一種分工合作，且一定要有具體問題、方案，方能實施。

3.要學生在美育這一方面，接近誠真、樸實，並非是存在主義的思想，而較為接近唯實主義。

4.謝謝李栖教授所提供之相關資料。

5.此種合科教學可更精緻化，而國文、國畫掛勾，並非只能用西洋哲學來加以解釋，它不是唯一的思想，如中國哲學思想，亦是一種方式。

自由發言：

一、美國聖地牙哥大學卓以玉中國研究所所長發言：

1.近年在寫英文本的書，以詩與畫介紹中國文化，希望能向邱所長兆偉及王耀庭老師求教，以取得最適合的好畫來應用。

2.邱所長今天的論文發表，非常有啟發性，中小學教師在上課之前，可使學生各自分別去找與國文詩詞中有關的畫，這將可鼓勵學生培養自己欣賞的能力，及對此科目的興趣。

二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李栖教授發言：

1.邱所長精在哲學、邱所長夫人則長於文學與繪畫，從今天這論文發表顯示二人能在學問方面互補，且相得益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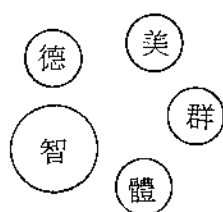
2.我個人有「蘭亭序」石拓本手卷，但起初不知邱所長要發表如此的一篇論文，若知也許可拿來補充本文。

3.自宋至清各畫題以桃花源記、後赤壁賦、前赤壁賦諸文最多，並有不同的文句為畫面，可為教學之輔助。

三、國立藝術學院教授兼教務長許天治教授發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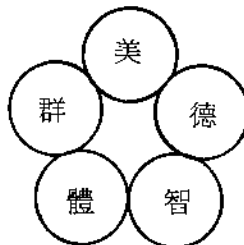
1.當前美育實施現況與個人主張的美育觀：

(1)目前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實施五育均衡發展的真實情況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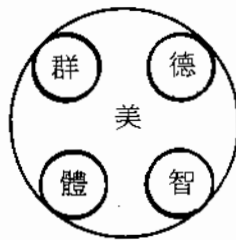
智育掛帥；五育（實質上）彼此不相關連。

(2)美感教育真正落實後，五育均衡發展。此五育（如圖：五圓相切，且相互作動勢運轉），五育相輔發展。



(3)美育的終極目的：美育涵泳德、智、體、群諸育；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相互動勢運轉，美育同時與四育相互運轉，再進而促動德、智、體、群諸育

的充份發展。



2.同意邱所長之主張，美感教育非僅侷限於藝術教育範疇內。而美感教育之實施，尤須兼及「非藝術學科」。蓋「美」或「美感」無論就「形式」(form)或「內容」(content)而言，在「教育」或「學科」中，莫不蘊涵。

(1)以形式為例：數學是智育範疇內的學科；但 $(a+b)^2$ 展開後為： $a^2+2ab+b^2$ ，則在美的形式上，蔚成對稱(symmetry)或對稱的均衡(symmetry balance)之義。

(2)以內容為例：孫叔敖埋兩頭蛇是德育範疇內的行為；他行為的出發點是愛人（愛人超越過自己），必然是一種偉大的愛的美感情操。此一愛的美感情操大會中幾度為與會學者所共識：美感教育的具現(representation)與昇華(sublimation)是「愛」；美感教育的終極是「愛」。

3.十分贊成邱所長所提合科教學之探討。本人於民國六十二年即提倡「望文作畫」、「音感作畫」、「美術協同音感教學」等，並於當時在本人承乏之五權國中「美術特殊才能班」中首先嘗試。進而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之邀，分赴本省北、中、南三區專題講演，全力推廣。後寫成專著「讀音感作畫」（台灣省教育廳出版，民國六十三年）「音感作畫媒材感通性與學生作品評析」（第一版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，民國六十九年。第二版：台中，州全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年）。今音感作畫於民國七十三年起已列入國中美術課程。

惟本人認為：「望文作畫」、「音感作畫」或邱所長所探討之「國畫與國文合科教學」，非僅停留於「協同教學(team teaching)」的層次；為就美感教育的實施而言，更宜引伸到藝術感通(Correspondence of Art)的層次。而所謂藝術感通，實為植基於移情作用(empathy)與共感覺(synesthesia)的交互作用，由對原藝術品的欣賞或鑑賞(appreciation)，引發出靈感與新意，進而興起新創造(recreation)；但新創造中應含有原藝術品的若干元素。此不同於描摹(description)與變奏(variation)。（詳見拙著：藝術感通之研究，台北：台灣省立博物館印行，民國七十六年初版、七十七年再版）因透過藝術感通的教學，學生先被導引(deliuer)而獲致欣賞的美感，進而引發而獲致創造的美感，此雙重美感的獲致，實有助於全人格(personality)的建立，此亦即邱所長結論中之建議(-)：美育的目的在於全人教育。總之，美感教育是昇華情操的教育，是道德重整的教育；它可以因應時代、社會的需要，充份發展健全的人格（此處所指的人格是personality，但也有助於characteristics的建立）。而美感教育的功能，實可培養美的情操，陶冶美的人格，創造美的心靈豐燦美

的人生。

主講人答覆：

對於各位的意見，個人非常人地高興，且也完全接受，但由於時間關係，不再加以回覆，謝謝各位。